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项目（标段一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JLYX-C2025-0009

序号	企业性质	服务承接商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宜兴市天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-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）的（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项目）（标段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项目）（标段一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宜兴市天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（标段编号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宜兴市天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小微 企业名录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宜兴市天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	9132028273940920X1	105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